

# 长信民利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 重要提示

1、长信民利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准予长信民利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准予注册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本基金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6、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并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自该日起暂停接受认购申请的方式对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当发生自该日起暂停接受认购申请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金额全额予以确认,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按照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另行公告。  
7、本基金募集费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可用于支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况。

9、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公司,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站同时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0、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首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若代销机构关于交易金额的规定,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确认认购的金额除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财产,计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申请进行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申请进行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申请进行适当调整。

1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并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http://www.cx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关于代销机构网点、联系方式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本基金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聘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网站及时公示,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宣传或推介材料,本公司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专线咨询。

15、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直销专线电话021-61009166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05566(免长话费)进行咨询。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事宜做出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期权、基金等证券,面临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政策风险、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期货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和波动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人数众多,可能导致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港股市场与内地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基金资产存在非系统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范围内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品种(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波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波动的影响,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活跃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无法进行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将与其它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特定资产出现流动性不足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侧袋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投资(包括股指期货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上市股票),存托凭证,跨境与沪深两市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后至少持有1年方可赎回,即在1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投资者合理管理资金。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长信民利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长信民利收益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3731(A类),013732(C类)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自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本基金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七)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  
2、代销机构:  
长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米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富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适当提前。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并提前公告。  
募集期间,且具备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个月募集期满,本基金基金合同则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和债务,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认购。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和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0.06%
	100万元≤M<500万元	0.3%	0.03%
C类基金份额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0	0

注:M为认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非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认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认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6%,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1.100=99,256.35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256.35份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1.100=100,050份  
即: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0份基金份额。

## 二. 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将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公开发售。

(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若代销机构有关于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中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四)本基金在募集期内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当日比例确认的优先认购规则有效认购,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认购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 三. 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1.已有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本公司的基金账户的开户。  
2.尚无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本公司可为其分配基金账户。  
3.已持有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若通过其他代销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必须先在代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业务。

(二)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A.填写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  
C.资金结算账户的原件及复印件;  
D.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E.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A.填写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印章);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C.开基金账户相关业务授权书(如有);  
D.产品成立、备案证明(非法人机构);  
E.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F.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  
G.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H.机构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  
J.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K.签署《开放式基金基金交易协议》;  
L.填写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机构客户版本);  
M.预留印鉴表。  
(上述原件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A.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及复印件;  
C.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A.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客户联回单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认购资金的缴付  
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表:公司直销账户列表

账户一: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	105122000040003423
银行行号:	3039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1290028025
账户二: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	310015201319600239
银行行号:	3244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1290001008
账户三:中国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	445910213736
银行行号:	4035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1290001582
账户四: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证券大厦支行
账号:	1011042190007062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18429
账户五:招商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310489229110001
银行行号:	8380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2900003020

账户六:交通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	3100658018004768770
银行行号:	06658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90844
账户七:浦东发展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浦发银行上海浦西支行
账号:	974601538500001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10290097462
账户八:宁波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上海虹口支行营业部
账号:	7017012300023937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13290010158
账户九:兴业银行	
户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	216201101022639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107

6.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况。
- 造成无效认购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3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A.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开户证件号码或交易账号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B.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见本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的相关公告。  
C.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四)银行类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银行类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上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网点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B.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C.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B.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C.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五)券商类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场外券商类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上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网点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网点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F.预留印鉴;  
G.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A.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网点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A.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E.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 四、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 五、募集资金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可以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3年8月9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志海		
电话	021-61009999		
传真	021-61008800		
联系人	魏明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万元	44.5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9.5万元	31.2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5万元	15.15%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50万元	4.58%
上海明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9.7万元	4.54%	
	总计	16800万元	100%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4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年02月07日至长期

#####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法定代表人:许志海 电话:021-61009999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2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414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电话:0571-81137900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军 电话: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cn
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盈科中心C座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盈科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雪 电话:010-57305322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www.dajuanfund.com
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66号2楼A153室(上海泰来经济园区内)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254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秦贺 电话:010-59403029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魏晓 电话:021-68737782 公司网站:https://www.18.cn 联系人:陈亚男 传真:021-23868600
9	上海方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1500号方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琳 电话:021-60723782 客户服务热线:400-799-1888 网址:www.52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如上述代销机构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则自该基金在开放认(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 (四)与本基金有关的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信息名称	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	许志海	廖海(负责人)	曾辉福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21-51150268	021-61418888
传真	021-61008800	021-51150398	021-61411909
联系人	孙红群	刘佳、姜蓉蓉	邵洁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